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修改前后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